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
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2〕203号

各设区市、省财政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本级统筹单位：

经省政府批准，决定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丧葬补助金标准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其丧葬补助金标准按去世时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两个月发放。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退职人员(不含离休人员和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的老工人)死亡后丧葬补助金标准为本人生前两个月基本养老金。其中，本人生前两个月基本养老金低于去世时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两个月平均养老金的，按去世时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两个月发放。

二、调整遗属抚恤金标准

参保人员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因病非因工死亡和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无论是否有供养直系亲属，均发给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按死亡人员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计发1个月去世时上一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金，但最多不超过20个月。

三、资金渠道

丧葬补助金标准和遗属抚恤金标准调整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由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从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原单位负担。

四、执行时间

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新标准从2011年7月1日起执行。

2011年7月1日至本文下发前去世人员，已经按原标准发放的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与本文规定标准的差额部分，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社保经办机构予以补发。

国家有新规定时，按国家规定执行。各地、各单位在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向省厅报告。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